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松树枯死木清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040-GXJY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7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松树枯死木清理项目 (HZZC2025-G3-230040-GXJY)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松树枯死木清理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040-GXJY）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松树枯死木清理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040-GXJY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5500000.00），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背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总林长令 2024 年第 1 号《关于深入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的令》的文件要求，为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安全。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以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两季普查报告为基础，对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按“即发现，即清理”的原则，发现一株，清理一株；针对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两季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清理完成后，循环对全县辖区范围内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进行调查摸底，开展清理工作，直至全县无松树枯死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62 森林公园管理”，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品目分类划分为“C 服务--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5.3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工作。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是，仅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2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2.2.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2.2.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招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在线提出。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会议进度，开标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投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投标人对开标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即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分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鱼峰区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2）。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7896、07745268007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富阳镇新建路 33 号

联系人：李荣春

联系方式：07747888037

电子邮箱：fcxlyjstxfg@gxj.gxhz.gov.cn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东环路（富阳派出所斜对面）

邮编：542700

联系人：邓红芳、钟婷婷

电话/传真：07747896663

电子邮箱：fczb7892758@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邓红芳、钟婷婷

电话：07747896663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范围（“标的”））	
资金来源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异议（问题）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异议（问题）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 （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
偏差	允许。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偏差；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自然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递交：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解密：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开标时间 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接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不超过 1 个自然年（365 个日历日）内。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园林化管理”类的服务内容。 ◆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接项目的“主体”、“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投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标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投标人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 ②该人员参与的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数（单价）报价。 2. 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 <table><tr><th>标的</th><th>服务项目</th><th>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棵）</th></tr><tr><td>以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普查报告为基础，对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按“即发现，即清理”的原则，发现一株，清理一株；针对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普查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清理完成后，循环对全县辖区范围内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进行调查摸底，开展清理工作，直至全县无松树枯死木。</td><td>松树枯死木清理 （预计：30556 棵）</td><td>180. 00</td></tr></table>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标的	服务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棵）	以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普查报告为基础，对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按“即发现，即清理”的原则，发现一株，清理一株；针对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普查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清理完成后，循环对全县辖区范围内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进行调查摸底，开展清理工作，直至全县无松树枯死木。	松树枯死木清理 （预计：30556 棵）	180. 00
标的	服务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棵）							
以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普查报告为基础，对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按“即发现，即清理”的原则，发现一株，清理一株；针对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普查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清理完成后，循环对全县辖区范围内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进行调查摸底，开展清理工作，直至全县无松树枯死木。	松树枯死木清理 （预计：30556 棵）	180. 0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2 人，技术类（服务类）：2 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 评标专家评标地址：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鱼峰区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有质询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参与采购项目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
《采购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1. 投标人 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 （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 1 个自然年（365 个日历日）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2025 年 04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中标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监督管理部门。 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质询	质询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询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询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询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询，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询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询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询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中标人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45%）计取）。 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
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
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
目所有人员）；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投标文件》（格式）；

4.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或修改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编制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适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4.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7.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有要求）。《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8.2 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数（单价）报价。投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3 **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

8.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文件》开启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评标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 1 小时内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9.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 开标

1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15.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初步评审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进行初步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说明：

①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 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6.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项目采购失败。

16.3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无效投标

17.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4) 某投标人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9.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0.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

20.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要求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任一方成员单位递交。

21.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不作要求），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 签订《项目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2.2 《项目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项目合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23.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4. 相关费用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相关费用”。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6. 解释权

26.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26.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二. 项目概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三. 实施范围（内容）

以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普查报告为基础，对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按“即发现，即清理”的原则，发现一株，清理一株；针对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普查报告中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清理完成后，循环对全县辖区内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进行调查摸底，开展清理工作，直至全县无松树枯死木。

（一）作业要求

1.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包括：树冠通红且松针不脱落的松树、疑似染病松树、衰弱松树、受压木、风树、旱死木等，禁止砍伐健康松树。

2. 清理作业量

界定标准：伐桩去皮后

（1）伐桩直径小于 12 厘米的不计算砍伐量，特殊情况需清理的经我局同意后可计入砍伐量中。

（2）伐桩直径 13—15 厘米，清理二株按一株计算。

（3）伐桩直径 16—40 厘米，清理一株按一株计算。

（4）伐桩直径 41—50 厘米清理一株按两株计算。

（5）伐桩直径 51—60 厘米清理一株按三株计，依次类推，即直径每增 10 厘米加一株（该项为特殊情况，需经富川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同意后，方可另外计算）。

（二）技术要求

我县防控压力巨大，周边的江永县、平桂区、恭城县、钟山县等县区均为松材线虫病疫区，与富川县均有交界，极易传播蔓延，为确保不成为疫区，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中的疫木除治方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松树枯死木的处置方式如下：

1. 树干处理

覆膜处理：将砍伐的枯死松树按每节截成长度为 80cm-120cm，就地归堆，放置磷化铝片 3—5 粒，用黑色塑料膜进行覆盖，边缘用土压实，密封放置一个月。

2. 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不得高于 5 厘米，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并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 1—2 粒，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密封放置 15 天。

3. 枝桠处理

覆膜处理：将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就地归堆，放置磷化铝片 3—5 粒，用黑色塑料膜进行覆盖，边缘用土压实（可与树干堆放在一起进行覆膜处理），密封放置一个月。

（三）服务成果文件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中，服务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清理前、后的现状林相照片。
2. 枯死树清理全过程的录像及照片。
3. 覆膜处理全过程的录像及照片。
4. 清理记录表，需包括：乡镇、村委、自然村、砍伐时间、砍伐株数、胸径等，清理工作结束后需施工单位、砍伐所在地村委、林地管辖单位、项目单位四方确认后签字并盖章。
5. 每株枯死松树记录表，需包含：乡镇、村委或自然村、定位信息、地径、除治方式等。
6. 清理结束要及时将材料装订成册提交给我局。

（四）验收方式

1. 清理成效验收：由中标公司申请验收，我局收到申请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全县松林小班进行调查，确认松树枯死木是否清理完毕。

2. 砍伐现场验收：我局将根据每株枯死松树记录表中的信息，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2—3 个村委，每个村委随机抽取 15—20 株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枯死松树编号、经纬度坐标、地径、除治方式、伐桩高度等。

（五）历年枯死木清理数量参考以及 2025 年枯死木预计完成数量参考

参考往年我县清理松树枯死木的砍伐数量（2022 年共计砍伐松树枯死木 2727 株，2023 年共计砍伐松树枯死木 9000 株，2024 年共计砍伐松树枯死木 33191 株：其中服务公司砍伐 21843 株，乡镇自行处置 11348 株），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松树枯死木逐年倍增，预计 2025 年需要清理松树枯死木的数量为 35000 株左右。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承接（包）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其在职员工；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项目发包人发出会议或现场配合指令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发包人指令中涉及的对应岗位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出席会议；
3.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等服务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文件》；
4.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发包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 4.1 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4.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4.3 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逾期上报《服务成果文件》的；

4.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4.5 项目承接（包）人未经项目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成果文件》的。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1.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投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1.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人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

度为 2024 年或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1.2.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投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4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2.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投标时的“身份属性”，如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_____（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项目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_____（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形成的补充变更约定。
- 1.3 乙方参与投标活动时提交的《投标文件》。
- 1.4 甲乙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
- 1.5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

第二条：本项目“标的”

2.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所在地：_____

2.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工作。

说明：

- （1）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甲方与乙方协商日期为主，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 （2）完成期限原则上以乙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 （3）甲方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2.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1.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2. 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发包人提供； 3.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2.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甲方向乙方协商日期为主，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甲方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甲方承担。			

- 2.5 验收标准：以通过乙方验收合格为准。
- 2.6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三条：分包

- 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 3.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编制依据

- 4.1 乙方给甲方的《投标文件》。
- 4.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4.3 乙方编制成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以“乙方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的《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承诺如对比甲方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有疏漏情形的，包含疏漏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模式：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数（单价）报价。即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服务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棵（¥_____ /棵）。

5.2 合同价款调整

5.2.1 合同外调整

调价因素：当出现甲方因政府政策执行而提出的项目实施范围、变动原始资料、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以及对应的文件等原始数据变动的情形，且乙方已提供了《服务成果文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二次返工费用。

调价方式：二次返工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按商定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该项金额不在本《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之内。

5.3 合同付款方式

5.3.1 合同内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比例	合同资金支付速度
1	30%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2	30%	完成枯死木清理任务的 50%（预计：15279 棵枯死木清理）7 个工作日内。
3	40%	全县范围内的枯死木清理完全经甲方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1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1.2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合同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合同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1.4 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规变动，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制的，该《服务成果文件》审定要求则相应变更为取得甲方的《定稿意见函》）。		

5.3.2 合同外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其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服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
-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对规划《服务成果文件》在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6.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 6.2.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6.2.4 其他未列明内容以乙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且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资料及《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0.5%，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即贺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_____手 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手 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0.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0.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超越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 4.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 “投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微型企业：（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参与投标的身份属性为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的“中小企业”进行的相关《声明》（见附件 2；投标人为残疾人单位的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2024 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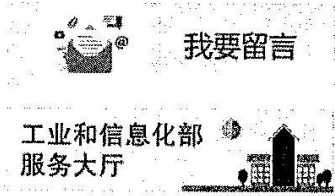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投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6.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信件内容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 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CA 锁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其他要求-1.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中标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投标人 CA 锁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棵（¥_____ / 棵）。
 -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3. 服务要求：_____。
 - 4. 服务标准：_____。
 - 5. 其他承诺：
 -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载明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招标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招标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2.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投标人（ ） 非本项目投标人（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说明：投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的工作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信息（如有）
.....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2）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4 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右侧标准评审。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即：仅接受“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 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项目合同》 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涉及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商务响应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10 分； 技术标：90 分； 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注：项目发包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合理时效内要求项目承接（包）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照》的原件作为其履约信誉能力核查的内容，不能提供或经核查属伪造材料的视其虚假应标，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商务标评审标准（10 分）	
报价 （10 分）	1.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技术标评审标准（90 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24 分）	一档（8 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 二档（16 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可行，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 三档（24 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通过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范围及疫木的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完整、全面，能描述各疫木地处的具体位置及松材线虫病的疫情的。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21 分）	一档（7 分）内容简单或不合理。 二档（14 分）针对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点存在的重点、难点的阐述有偏差，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21 分）针对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点存在的重点、难点阐述准确，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且完全合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24 分）	一档（8 分）：供应商就项目情况，有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二档（16 分）：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可行； 三档（24 分）：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特点，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21 分）	一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二档（14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三档（21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且快速解决问题，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内作出电子文件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2 上款电子文件说明系指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完成本项目的“标的”（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安装调试费）、形成所有《成果文件（成品）》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

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4 年投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应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自有设备应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1：投标人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

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投标人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超过 3 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的《银行流水账单》。

（2）—2：投标人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 2025 年 04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应缴纳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3：投标人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投标人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1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成功案例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3 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通过验收或取得项目发包人的“满意度调整”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作，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备注：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文件》开启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评标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 1 小时内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 在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招标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制《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4.6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

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 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 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 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